

憲示第五百八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初六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半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坐落禮頓山道該地四至北邊六十尺南邊六十尺東邊一百五十六尺又五十六尺六寸又一百五十六尺六寸西邊四百五十七尺共計二萬五千八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九十六圓投價以一萬二千九百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墮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不得少過三萬圓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細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細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該地祇准建造歐洲住眷屋宇其款式如何須由 工務司定奪

二投得該地之人限三日內備足洋銀壹百圓呈繳 庫務司署以為遷

去在該地接連處之公廁所及再建造各費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遵 工務司所選地盤蓋搭篷廠照現在該地踏入

界內篷廠一式此廠先交與 工務司方可干涉此舊廠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九十六

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二十一日示

憲示第五百九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東華醫院稟呈各節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
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二十八日示

巡稟者董等謹遵成例於十一月初六日邀集港同人街坊公舉新總
理辦理東華醫院大小事務茲將所舉新總理十二位錄呈

鈞鑒請為轉詳

督憲大人賜鑒

計開新舉總理十二位

何曉生翁渣甸洋行

黃竹友翁新沙宜洋行

余璧如翁新廣合金山行

郭翼如翁大成紙局

郭少流翁法國銀行

關定端翁生記花紗行

羅鏡如翁廣萬祥南北行

曾恩譜翁廣豐和九八行

余器堂翁廣同源公白行

羅文軒翁信隆疋頭行

馮壽山翁穗益米行

陳星泉翁裕昌當押行

復將十二位之內推舉管理銀兩首總理三位

何曉生翁

黃竹友翁

余璧如翁